

日本公害诉讼 理论与案例评析

冷 罗 生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5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冷罗生著.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227-5

I. 日… II. 冷… III. 公害经济-诉讼-研究-
日本 IV. D931.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31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RIBEN GONGHAI SUSONG LILUN YU ANLI PINGXI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冷罗生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227-5/D·350

2005年6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½

印数 4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目 录

环境保全与《日本国宪法》(代序)..... 岩间昭道	1
绪论	14
第一编 日本公害案件及其民事解决的途径.....	19
第一章 日本公害及其诉讼理论	19
第一节 日本公害形成的原因	19
第二节 公害的概念及其特征	24
第三节 公害的种类与形态	27
第四节 公害案件的民事判例理论	32
第二章 噪音、震动污染诉讼	58
第一节 噪音、震动污染诉讼概况	58
第二节 噪音、震动污染的相关立法	63
第三节 噪音、震动污染的诉讼理论	65
案例评析	70
民用机场噪音诉讼:	
大阪国际机场噪音诉讼	
——最高法院 1981 年 12 月 16 日大法庭判决案.....	70
军用机场噪音诉讼:	
横田基地飞机噪音诉讼	

2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最高法院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一小法庭判决案	93
新干线、铁路噪音诉讼：	
名古屋新干线噪音诉讼	
——最高法院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二小法庭判决案	125
高速公路噪音诉讼：	
国道四三号线噪音诉讼	
——最高法院 1995 年 7 月 7 日第二小法庭判决案	147
广告宣传噪音诉讼：	
列车内广告播放噪音诉讼	
——东京高等法院 1982 年 12 月 21 日判决案	173
其他生活噪音诉讼：	
卡拉 OK 噪音诉讼	
——札幌地方法院 1992 年 5 月 10 日判决案	185
第三章 大气污染	196
第一节 大气污染的现状	196
第二节 大气污染的立法及其有关标准	198
第三节 大气污染的诉讼理论	202
案例评析	214
产业型大气污染诉讼：	
川崎制铁有限公司千叶制铁所污染诉讼	
——千叶地方法院 1988 年 11 月 17 日判决案	214
都市型大气污染诉讼：	
东京大气污染诉讼	
——东京地方法院 2002 年 10 月 29 日判决案	233
第四章 水质污染	270
第一节 水质污染的现状	270

第二节 水质污染的立法	272
第三节 水质污染的诉讼理论	274
案例评析	286
产业型水质污染诉讼：	
熊本水俣病诉讼	
——熊本地方法院 1993 年 3 月 25 日判决案	286
 第二编 日本公害的行政诉讼	301
第一章 日本公害的行政诉讼现状	301
第二章 日本公害的行政诉讼理论	304
第一节 取消诉讼	305
第二节 住民诉讼	315
第三节 国家赔偿诉讼	320
案例评析	323
住民诉讼：	
田子海港污泥诉讼	
——最高法院 1982 年 7 月 13 日第三小法庭判决案	323
取消诉讼：	
风成审判	
——福岡高等法院 1973 年 10 月 19 日判决案	338
 第三编 日本公害刑事审判	349
第一章 日本公害刑事审判的现状	349
第一节 环境刑法及其特征	349
第二节 环境刑事审判的现状	351

4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第二章 日本公害中的直罚主义	357
第一节 排放标准与直罚主义	358
第二节 污染控制程序中的义务与刑罚	359
第三章 日本公害刑事审判理论	366
案例评析.....	371
《公害罪法》相关的刑事案件:	
大东铁丝有限公司盐酸毒气喷出案件	
——最高法院 1987 年 9 月 22 日第三小法庭判决案.....	371
《废弃物处理法》相关的刑事案件:	
“豆腐渣”案件	
——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10 日第二小法庭判决案.....	388
 第四编 日本公害的非诉讼处理方式.....	404
第一章 公害纠纷处理制度及其非诉讼处理方式	404
第一节 公害纠纷处理制度	406
第二节 非诉讼公害纠纷处理方式	408
第二章 公害纠纷处理程序的方法及现状	413
第一节 公害纠纷处理程序的方法	413
第二节 公害纠纷处理的状况	415
案例评析.....	420
产业废弃物调解案件:	
香川县丰岛产业废弃物案件	
——中央公害调整委员会 1998 年调解案件	420
中止围湖造田工程的调解案件:	
岛根、鸟取两县临界的中海本庄地区因实施围湖造田工程	

而影响水质申请调解的案件	
——中央公害调整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6 日调解案	440
附录一 日本 20 世纪大事表	450
附录二 日本环境审判中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465
参考文献	476

环境保全与 《日本国宪法》(代序)^①

岩间昭道

一、前言

环境保全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课题之一^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产业化的提高,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环境污染,导致了生态系统的破坏,甚至危及到了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如何摆脱这一严重的危险困境,是当今每一个国家都面临的重大问题,环境保全由此应运而生。

对于上述环境保全问题,每个国家都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例如,有关环境保全的规定(亦即环境保全的条款),有的国家或地区是通过制定法律的形式来加以明确的,有的国家或地区是通过在宪法中设定专门条款来确定的。用法律形式来规定环境保全的

① 本文是岩间先生于1998年4月5日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举行的日本、德国法学家共同召开的“人类、科学技术、环境”专题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后又收录于1999年信山社出版的《人类、科学技术、环境》一书中。由于岩间先生正负责千叶大学法科大学院(以对付司法考试,培养法律专家为目的的学院。建设法科大学院是日本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的建设工作,没有足够的时间为本书写序。特嘱笔者将此文代序。

② 关于这一观点,世界许多的学者都曾经指出过。在日本,小林直树教授曾在其论文“宪法和环境政策——战后宪法学的课题”一文中指出,销毁核武器和环境保全是人类社会21世纪将要面临的最大问题(详见《和田英夫教授古稀纪念论集》,日本评论社1988年,第181页)。

2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代表国家是美国,用宪法方式加以确定的国家至1991年止,已达到了40个国家^①。但是,这些国家在宪法中作为标准的环境保全条款内容不尽相同,从内容来区分,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第一,宪法规定了国民的相关环境权利和设定了国家的相关环境保全责任和义务。如1969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宪法》第1条第27款规定了州民享有“清净的大气、清洁的水”的权利,保全所有的天然资源是政府的责任和义务。第二,宪法规定了有关环境权和环境保全等是国家和国民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这类典型的代表是1978年的《西班牙宪法》(第45条)。另外,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也属于此种类型。第三,将环境保全专门规定为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代表国家是德国。该国基本法第20条a款规定:保全所有的自然生活的基础是国家的责任和义务。

从以上各个国家采取的环境保全课题的方法来看,用法律形式将环境保全条款写入宪法典的国家在逐步增加,而且,越来越引人注目,大多数国家特别重视从内容上明确规定环境保全为国民的责任和义务。

《日本国宪法》没有对环境保全作出明文的规定。但是,日本权威的宪法学说认为:有关日本国民的环境权和日本政府的环境保全责任及义务在《日本国宪法》中是能找到根据的。另外,在1972年颁布实施的《自然环境保全法》以及1993年公布实施的一系列环境基本法律的代表——《环境保全法》中,为了正确处理环

^① D. Shelton,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Environment, 28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4 (1991), 参见青柳幸一:《个人的尊严和人类的尊严》,尚学社1996年,第170页。

境保全的问题,专门设定了日本政府、企事业单位、国民在环境保全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再者,日本的都、道、府、县也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全条例。最为典型的环境保全条例是东京都于1994年颁布实施的《环境保全基本条例》,该条例明确地规定了居民享有环境权,同时还规定所有的环境保全责任和义务应由地方自治政府、企事业单位、国民共同承担。从上述情况来看,虽然日本有关环境保全的立法状况比较复杂,但是,日本权威的宪法学说认为,日本是通过解释宪法,把环境权视为人权附随的一种有价值的权力来处理环境保全的。这种学说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客观地说,这种学说主张的处理环境保全的方式,至少到现今为止有比较充分的理由,但是,在环境保全的内容和方法上,将来这样的处理方式是否妥当,还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本文拟就从这些问题入手,阐述一下个人意见。首先,简要地概述环境保全问题在日本宪法方面的有关论述,其次,就环境保全问题,探讨日本的宪法应该采取什么对应的措施。

二、环境权的提倡

在日本,环境权这一提法始于1970年召开的日本律师联合会会议。当时日本举国上下正处于公害的舆论高潮中,日本政府顺应民意,及时设置了环境厅,同时还迅速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害对策法律、法规。正当日本政府认真推进公害对策的时候,大阪律师协会的律师们利用这一良好的契机,主张大气、水、阳光等自然环境是国民共同的自然财富,及时推出了“环境共有的法律理论”,并且认为这是国民新的人权和私权,环境权作为这种权利的代名词在会议上被正式提倡。被提倡的环境权理论的内容和特征主要有以

4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下几点^①：

1. 环境权理论的主要内容

① 所有的国民拥有“支配环境、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的意思是指环境权作为基本的人权和私权应由国民共同享有。

② 本理论所指的“环境”，不仅包括自然环境，还包括道路、公园、教育设施等社会环境和遗址等文化环境。

③ 作为人权的环境权是指日本国民享有的要求日本政府保持周边良好环境的权利。

④ 本理论所指的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其宪法上的根据是因为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必要的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一理由正好与《日本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将来希望能在宪法中有独自的条文对此作专门的规定。

⑤ 作为私权的环境权，即使没有发生有损人的健康的具体被害事实，国民仍有通过诉讼要求对这种侵权行为予以停止的权利。

2. 上述环境权理论的特征

第一，环境权理论是基于国民的权利（作为人权和私权的环境权）所确立的、处理环境保全问题的一种理论。关于这一认识，与日本当时公害立法所规定的环境保全问题的处理是日本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民的共同的职责和任务的条文进行比较的话，它并没有什么显著的特征。而且，环境权的提倡者之所以这样提倡，也许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环境权的提倡者一部分本身就是破坏环境的私有企事业单位，它们十分清楚由于环境污染给当地居民带来的损害；二是对于只重视经济发展，优先发展经济，消极

^① 大阪律师协会环境权研究会编：《环境权》，日本评论社 1973 年，第 50—109 页。

对待公害限制的政治部门(日本的国会和日本政府),有强烈的不信任感。总之,考虑到上述原因,提倡者们期待通过确立作为人权和私权的环境权,能够在国民与法院之间就处理环境保全的问题上发挥作用。

第二,环境权理论充分考虑了 20 世纪 60 年代日本爆发的一系列公害给许多国民造成的身体上、生活上的残酷被害事实,本着从根本上予以救济公害的原则,坚持在环境污染将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显著侵害之前的阶段,居民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法院责令加害企事业单位停止侵害行为的立场。提倡者还建议,即使没有给当地居民造成具体的身体健康损害,也可以将环境权作为私权,并以此作为提起诉讼的法律依据,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那些有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停止侵害。而且,在提倡者主张的环境权理论中,确立作为私权的环境权比确立作为人权的环境权的重心也有所不同,提倡者基于上述同样的理由认为,应将作为私权的环境权摆在环境权理论的重要位置上。

三、学说、判例

环境权理论自 1970 年被提倡以来,在日本的法学界引起了极大的反响。特别是作为人权的环境权理论,得到了当时的社会舆论和反公害群众性运动组织的大力支持,它也给研究人权的宪法学界带来了极大的影响。也就是说,环境权以日本权威的宪法学说为根据,作为宪法上一种新的人权已得以承认^①。

① 环境权作为日本宪法上的人权被承认的学说有:小林直树:《宪法讲义》(新版)上,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0 年,第 561 页;芦部信喜:《宪法》(新版,补订版),岩波书店 1999 年,第 243 页;佐藤功:《日本国宪法概说》(全订第三版),学阳书房 1996 年,第 304

6 日本公益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1. 环境权的主要内容

① 所有的国民拥有“享受良好环境,并支配良好环境的权利”^①。“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②的意思是指环境权作为基本的人权应由国民共同享有。在关于环境权对象的问题上,权威宪法学说主张只限定于自然环境,目前,这种学说比较有影响力^③。

② 作为人权的环境权,不仅拥有作为自由权的性质,而且还拥有作为社会权的性质,它是一种复合的权利。

③ 关于作为自由权的环境权在宪法上的依据,存在着不同的学说。也就是说,A. 良好的环境是人类追求幸福不可欠缺的条件,而且,环境污染可以理解为是对人类社会的人格的一种侵害,这方面的内容正好与《日本国宪法》第13条相吻合^④。B. 根据《日本国宪法》第25条,环境权不能被认为是作为社会权的生存权,可以解释为作为自由权的“生存的自由”的一种保障权利,同时,良好

页;佐藤幸治:《宪法》(第三版),青林书院1995年,第457页;阿部照哉:“作为新的人权的环境权”,《Law School》第20号,有斐阁1980年,第7页;此外,还有中村睦男、永井宪一、伊藤正己等。

① 小林直树:《宪法讲义》(新版)上,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第559页。

② 伊藤正己:《宪法》(三版),弘文堂1995年,第236页。

③ 目前日本权威的宪法学说认为环境权的保护对象只限于大气、水等自然环境,理由如下:1. 遗迹等文化的环境和道路、公园等社会环境如果包含在保护对象内,环境权的外延就太广泛了,权力性就会变弱;2. 自然环境保全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社会环境的整備有时会出现对立,如果将社会环境也作为保护对象,环境权内部就会陷于矛盾之中;3. 环境权本来的意思是保全自然界的循环作用等。中村睦男、永井宪一:《生存权,教育权》,法律文化社1989年,第140页;芦部信喜等:《演习宪法》,青林书院1983年,第202页;淡路刚久:《环境权的法理和审判》,有斐阁1980年,第25页。

④ 佐藤幸治教授认为,“恶劣的自然环境”是对“个人的尊严,人格的尊严的阻碍要因”,因此,“从恶劣的自然环境到自由”是由《日本国宪法》第13条保障的权利,详见佐藤幸治:“作为环境生活权的日照权”,《法学家》第490号,有斐阁1971年,第25、26页;同著:《宪法》(第三版),青林书院1995年,第457页;阿部照哉:“作为新的人权的环境权”,《Law School》第20号,有斐阁1980年,第7页。

的环境是“健康文化生存”不可欠缺的条件,这方面的内容正好与《日本国宪法》第13条和第25条相吻合^①。

另外,作为社会权的环境权,在宪法上的根据,一般认为是《日本国宪法》第25条^②。

④ 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因为其权利的内容不明确具体,日本的实体法上没有对它进行具体的规定,因此,它不是法院在审判时所保护的那种国民的具体请求权,它可以理解为一种抽象的、理念的权利^③。也就是说,作为自由权的环境权,在国民以此作为法律

/

① 小林直树:《宪法讲义》(新版)上,东京大学出版会1980年,第561页;芦部信喜:《宪法Ⅱ》,岩波书店1999年,第363页;佐藤功:《宪法》(新版)上,学阳书房1996年,第194页。还有中村睦男等:《生存权,教育权》,法律文化社1989年,第140页。

② 日本较多的学者认为,作为社会权的环境权的法律依据是《日本国宪法》第25条。理由主要有如下两点:1.“良好的环境”是“健康、文化生存”不可欠缺的东西;2.环境权的实现有赖于公权力的积极行使。关于这方面的学说有:芦部信喜:《宪法Ⅱ》,岩波书店1999年,第362页;佐藤功:《日本国宪法概说》(全订第三版),学阳书房1996年,第194页;佐藤幸治:《宪法》(第三版),青林书院1995年,第457页;阿部照哉:“现代人权论的一个侧面”,《公法研究》第34号,1972年,第94页;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现代课题》,有斐阁1972年版,第10—11页;田口精一:《围绕生活环境的人权的竞合和调整》,《法学研究》46卷3号,1973年,第6页。

③ 芦部信喜:《宪法Ⅱ》,岩波书店1999年,第364页;佐藤幸治:《宪法》(第三版),青林书院1995年,第625页。过去,日本对于环境权作广义的理解,认为其包含在人格权之中,基于人格权提起的请求停止诉讼,法院予以承认,所以,学者们认为环境权具有作为具体权利的性质。樋口阳一、佐藤幸治、中村睦男、浦部法穗编:《注释日本国宪法》上卷,青林书院1984年,第592页;大须贺明:《生存权论》,日本评论社1995年,第191页;浦部法穗:《新版宪法学教室Ⅰ》,日本评论社1994年,第304页;市川正人:“环境诉讼的可能性”,《法学家》第1037号,有斐阁1994年,第186页;阿部照哉:“现代人权论的一个侧面”,《公法研究》第34号,1972年,第94页;加藤一郎编:《民法学的现代课题》,有斐阁1972年,第10—11页;大须贺明编:《社会国家的宪法理论》,敬文堂1995年,第178页;奥平教授也主张环境权,他认为“基于个人的人格权可以对破坏环境的侵害行为请求法院要求加害者停止侵害”。详见奥平康弘:《宪法Ⅲ》,有斐阁1993年,第424页。

8 日本公害诉讼理论与案例评析

依据,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请求停止侵害诉讼时,不会被法院认可。若以作为社会权的环境权为法律依据,要求日本政府在环境保全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国民即使向法院提起诉讼,也不会被法院认可。为了保全环境,尽管日本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制定法律,对于这一责任和义务,国民不得提起诉讼。

⑤但是,作为上述这些抽象的、理念的的权利的环境权,虽然在法院诉讼时,不会被法院所认可,但是它的作用是不应忽视的,特别是在制定环境政策和环境立法方面,它提供了很好的指导思想和解释原理,日本各界对于环境权存在的意义给予了高度的评价^①。

2. 环境权理论对于法院审理的影响

环境权理论诱发了法学理论界从私法的方面就停止侵害相关的“受忍限度论”展开了激烈的讨论^②,但是,结局并不乐观,日本权威的宪法学说没有占据上风。而且,目前在许多公害诉讼中,原告们都是以作为私权的环境权为依据,请求法院责令产生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停止侵害,但是,法院对于作为私权的环境权并不从判例上予以承认。法院在判决中指出:

①作为当事人诉讼的法律依据的环境权的内容和范围并不明确^③;

① 阿部照哉:“作为新的人权的环境权”,《Law School》第20号,有斐阁1980年,第11页;小林直树:“宪法和环境权”,《法学家》第492号,有斐阁1971年,第227页;原田尚彦:“公害诉讼和环境权”,《法学家》第492号,有斐阁1971年,第236页。

② 中山充:“环境权——环境的共同利用权(2)”,《香川法学》10卷第3—4号,1991年,177页。

③ 名古屋高等法院1985年4月22日二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1150号,第30页;鹿儿岛地方法院1972年5月19日一审判决,《判例时报》第1150号,第26页;福岡地方法院1979年8月31日判决,《判例时报》第937号,第19页;名古屋地方法院1980年9月11日一审判决,《判例时报》第967号,第40页。

②作为私权的环境权,迄今实体法上没有相对应的条文加以规定^①;

③由于环境污染所造成的个人的具体的权利侵害,可以依据人格权来予以救济^②,没有必要再创设环境权;

④虽然作为私权的环境权实质上是以地域的环境保全为目标,但是,地域环境的保全和经济发展的调整,并不限于一定要伴随着已经对个人的具体的权利产生了侵害的环境污染来实现,可以通过民主主义的政治过程,亦即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实现^③。另外,在其他方面,日本的许多下级法院判决承认了以作为私权的人格权为法律依据的请求停止侵害的诉讼^④,也有不少下级法院在审理行政机关下属的企事业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诉讼时,因行政机关在环境保全方面考虑不充分,从而认定行政机关违法的案例^⑤。上述这些判例说明环境权理论对于法院的审判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① 名古屋高等法院 1985 年 4 月 22 日二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1150 号,第 30 页;大阪地方法院 1974 年 2 月 27 日一审判决,《判例时报》第 729 号,第 3 页;福冈地方法院 1979 年 8 月 31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937 号,第 19 页;名古屋地方法院 1980 年 9 月 11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976 号,第 40 页。

② 大阪地方法院 1974 年 2 月 27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729 号,第 3 页;福冈地方法院 1979 年 8 月 31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937 号,第 19 页。

③ 名古屋高等法院 1985 年 4 月 22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1150 号,第 30 页;那霸地方法院 1979 年 3 月 29 日二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928 号,第 3 页。

④ 大阪高等法院 1975 年 11 月 27 日二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797 号,第 31 页;名古屋高等法院 1985 年 4 月 12 日二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1150 号,第 30 页;东京高等法院 1987 年 7 月 1 日二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1245 号,第 3 页;金泽地方法院 1991 年 3 月 13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1397 号,第 3 页;横滨地方法院 1992 年 12 月 21 日一审判决,详见《判例时报》第 1448 号,第 42 页。

⑤ 宇都宫地方法院 1969 年 4 月 9 日一审判决,详见《行政判例集》第 20 卷第 4 号,第 373 页。

3. 有关环境权的其他学说

① 奥平教授认为,到现在为止,学说上所说的环境权是作为宪法上人权的一种附随的基础权利,它对于日本的环境保全政策的更新发展的确有一定的贡献作用。环境权是以保护个人的法律利益为重点,它与《日本国宪法》第13条精神基本相一致,但是,环境权是以纠正资本主义制度招致的经济不平等所造成的公害为目的的,从这一点说,它与《日本国宪法》第25条的精神并不吻合,《日本国宪法》第25条不能作为环境权的宪法依据^①。

② 另外,坂本教授认为,作为人权的环境权若以《日本国宪法》第13条和第25条作为其宪法依据比较困难。因为对于环境污染造成的被害的救济,根据私法的救济手段来处理完全足够了。因此,作为人权的环境权完全没有必要提倡^②。

③ 青柳教授则认为,为了使环境保全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从宪法上为作为基本人权的环境权和国家的环境保全责任、义务寻找一些宪法根据是必要的。但是,环境权这些理论要想从现行的宪法中找到理论根据比较困难,建议有关环境保全的条款(个别的明确化了的)环境权和以国家的环境保全责任、义务为内容的条款)应该等宪法修改了以后再导入^③。

四、环境保全和宪法学的课题

如果环境保全问题是日本21世纪最重要的课题之一的話,那

① 奥平康弘:《宪法Ⅲ》,有斐阁1993年,第424—425页。

② 坂本昌成:《宪法理论Ⅱ》,成文堂1993年,第254—255页;同著:《宪法理论Ⅲ》,成文堂1995年,第329—330页。

③ 青柳幸一:《个人的尊重和人类的尊严》,尚学社1996年,第166页、第214—215页。